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证券简称：金路集团

编号：临 2017—01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类型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2. 业绩预告情况表

| 项 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2016 年 1 月 1 日—2016 年 12 月 31 日 | 2015 年 1 月 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盈利：约 5,500 万元 — 6,200 万元 | 盈利：1,405.81 万元 |
| |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291.23% — 341.03% | |
| 基本每股收益 | 盈利：约 0.0903 元至 0.1018 元 | 盈利：0.0231 元 |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

报告期，一方面，受供给侧改革等有利因素影响，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及烧碱销售价格持续回升，另一方面，公司通过持续强化内部管理、挖潜降耗，采取系列降本增效措施，进一步细化成本费用管理，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公司 2016 年 1—12 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2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
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